

明遺民詩中的治生形象及其修辭策略

——以方文醫卜、游食詩為研究中心

游 勝 輝*

提 要

由於不認同異族新朝而自覺選擇不仕，明遺民往往必須思索如何維持生計，對於各種治生方式的價值亦有豐富的議論。本文認為可以進一步探討：明遺民如何以詩歌書寫可能引發爭議的治生方式，又能傳達合乎道德價值，足以通過輿論檢視的「詩性自我」？此一自我形象的塑造又運用了哪些修辭策略？本文以方文（1612-1669）醫卜與游食詩為研究中心，發現一方面他運用香草意象、史事典故等手法書寫自我，將醫卜身分轉化為遺民形象的展演；另一方面，其贈答詩特別著重仕清官員因多年友情或對其詩才、學識的看重而慷慨援助，盡可能撇清自己有干謁企圖，因而既能恰如其分的頌美、流播對方品德，亦能維持一有道有才的布衣形象。透過析論方文此類詩作，應能具體而微反映明遺民治生形象不同於史傳記載的複雜面貌。

關鍵詞：方文、明遺民、治生方式、自我形象

本文於 108.08.01 收稿，109.09.1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DOI:10.6281/NTUCL.202012_(71).0006

The Image Building of the Ways for Living and Rhetoric Strategy in the Poems of Ming Loyalists: A Study on Poems Relating to Medicine, Prophecy, and Sponsorship-Seeking

You, Sheng-Hui*

Abstract

Ming loyalists frequently faced a desperate problem: how should they make a living? They vividly discussed on methods and values of every possible way for living.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are worthy to be further discussed: how did those Ming loyalists convey their moral values in poems that were disputable for living, and thus expressed their “poetic-self”? What rhetoric strategies were used to construct the images of those Ming loyalists?

To examine the questions mentioned above, the poems related to medicine, prophecy, and sponsorship-seeking by Fang Wen should be carefully studied. On the one hand, he utilized images relating to herbal and historical metaphors to present self-image of Ming loyalists; on the other hand, he stressed the talented and educated self-portrait and his long-term friendship with the officials, while properly praised the moral values of those officials without being subsequently suspicious of seeking for financial support. As a result, he could maintain a self-image being a civilian with ethic and talent. Based on the above mentioned analysis, the article will be able

* Ph.D Candidat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o specifically reflect the complexity of poems about the ways for living, and the differences from those relevant historical records.

***Keywords:* Fang Wen, Ming loyalists, the ways for living, self-image**

明遺民詩中的治生形象及其修辭策略

——以方文醫卜、游食詩為研究中心*

游 勝 輝

一、前 言

明代中後期以降，由於士人群體擴大許多，科舉員額卻無相應的增長，因而入仕機率大減，大批士人需要另謀生計，雖導致士風趨利躁競，治生議題也因此浮上檯面，如士人投入治生是否合理？不同治生方式的價值位序為何？¹

由此聚焦於明清之際的遺民群體，他們大體成長於晚明，自然也延續前述

* 拙作初稿為廖肇亨先生「日本漢學名著選讀二」課程之學期報告，從課程中得到研究啟示，修改過程中又得到業師曹淑娟先生與諸位匿名審查者之鑒別、指正，在此謹申謝忱。

¹ 參見余英時：〈中國商人的精神〉，《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增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0年），頁95-166、175-248。劉曉東有一系列論文探討此一現象，如〈晚明生計與士風〉，《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89期（2001年1月），頁17-22；〈明代士人本業治生論——兼論明代士人之經濟人格〉，《史學集刊》2001年第3期，頁70-75；〈世俗人生：儒家經典生活的窘境與晚明士人社會角色的轉化〉，《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7卷第5期（2001年9月），頁121-126；〈論明代文人的「異業治生」〉，《史學月刊》2007年第8期，頁96-108；〈「棄儒從商」與「以文營商」——晚明士人生計模式的轉換及其評析〉，《社會科學輯刊》2011年第2期，頁137-141。徐永斌則鎖定經濟蓬勃發展的明清地區之治生方式為研究對象，參見氏著：《明清江南文士治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之世俗風氣，然不同之處在於，明遺民乃自覺選擇不仕新朝，²即使同樣投入治生，道德考量往往更為沉重。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便指出，明遺民往往生計窮困，因此治生成為重要議題。然而，對於治生方式之選擇，除了維生的現實考量之外，他們往往更看重治生方式是否能夠保持節操、適意行志。³

以前人研究成果為基礎，可以進一步觀察：書寫明遺民治生的不同文類，是否傳達出不同的治生樣態與思索？前行研究多採用明遺民的傳記、議論、書信等散體文字，由此得到的成果，便集中於相關治生議題的社會行動與價值判斷。相較之下，詩歌作為明遺民群體宣洩情感、彰顯信念、記錄當代的重要文類，卻幾乎不見於明遺民治生之研究成果。⁴以明遺民詩之治生書寫而言，既包含維持個人、家庭存續的欲求，又牽涉士人所欲標舉之道德價值，以及可預期之輿論觀點，箇中含蘊的公、私之間的張力應有深入研究的價值。

根據以上思考，筆者企圖從「治生形象」及建構此一形象之「修辭策略」探討明遺民詩中的治生書寫。既曰「形象」，即表示並非現實行動的完全再現，而是明遺民在此類書寫中呈現的自我形象（self-image）。此一思路借鑑了當代對中國古代詩歌之自我書寫的研究成果，其研究方法往往受到自傳理論的影

² 謝正光指出：「明遺民者，殆生於明而拒仕於清，舉凡著仕籍或未著仕籍、曾應試或未及應試於明，無論僧道、閨閣，或以事功、或以學術、或以文藝、或以家世，其有一事足記、而能直接或間接表現其政治原則與立場者也。」參見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敘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0。

³ 趙園：〈遺民生存方式〉，《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6章，頁288-304。亦可見孔定芳：〈論明遺民之生計〉，《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年第4期，頁37-49。

⁴ 趙園於《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之〈後記〉指出：「而且為我所利用的文字材料極其有限，我尚未及做更廣泛的涉獵，比如對於詩詞歌賦，以及小說戲劇等等。這裡也有學養、精力的限制，甚至不得已的取巧：文集中的文字作為表達的直接性、明確性，以及書札一類文字的某種『私人性』，便於我的利用。我當然知道，為我暫時擱置的那一部分文字，對於我的目的至少是同等重要的，問題在於如何利用。我對自己解讀古詩賦的能力心存疑慮，尤其穿透『形式層面』的能力。」本論文則企圖將詩歌之「形式層面」加以顯題化，探討明遺民詩如何運用修辭策略塑造治生形象。參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461-462。

響，如作者對於自我記憶的文本化、自我身分的認定及解釋、⁵ 傳達「與眾不同的『我』」或「希望那樣的『我』」⁶ 的企圖，以至於自傳書寫對主體的建構／虛構⁷……等議題之思考。詩歌雖非嚴格的自傳，⁸ 由於中國古代詩歌並不乏詩人之自我書寫，仍帶有一定程度的自傳性，張淑香便引入自傳理論探討〈離騷〉的自我書寫，指出此類書寫對詩人而言有自我發現、自我身分認同等重要意義。⁹ 宇文所安（Steven Owen）也提出「自傳詩」的概念分析中國古代詩歌中時常蘊含的「雙重自我」（a double self）——其一是詩人明確想要讓讀者知道，代表其「內在性格和渴望的特定匯合」的「角色」（role），其二是「角色」背後更為複雜而不穩定的「真我」（self）。¹⁰ 蔡宗齊提出「經驗

⁵ 參見楊正潤：《現代傳記學》（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72-87、290-321。

⁶ 參見（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頁14-116。

⁷ 參見李有成：〈自傳與文學系統〉，《在理論的年代》（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2006年），頁24-53。

⁸ 菲力浦·勒熱納對自傳的定義基本上排除詩歌。川合康三則指出，相較於西歐文學，中國古典文學基本上建立在日常現實之上，自傳性程度更高，並有專章討論中國的自傳詩。參見（法）菲力浦·勒熱納著，楊國政譯：《自傳契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21；川合康三：《中國的自傳文學》，頁7-9、154-171。

⁹ 張淑香：〈抒情自我的原型——屈原與離騷〉，《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年），頁47-74。

¹⁰ （美）宇文所安著，陳躍紅、劉學慧譯：〈自我的完整映象——自傳詩〉，樂黛雲、陳珏編選：《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10-137。原文見 Steven Owen, "The Self's Perfect Mirror: Poetry as Autobiography", in Shuen-fu Lin & Steven Owen ed., *The Vitality of The Lyric Voice: Shih Poetry from the Late Han to the T'an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1-102. 又，林文月將此文標題譯作「自我的明鏡——詩之為自傳」，似乎更為貼切，參見氏著：〈叩門拙言辭——試析陶淵明之形象〉，《中古文學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頁205。

自我」(experiential self)與「詩性自我」(poetic self)，¹¹近似上述思路，又明確拉出史傳記載作為對照：「經驗自我」大抵同於史傳記載得以見到，一般認定較近事實的詩人生平，「詩性自我」則是詩人之「經驗自我」與詩歌敘事、抒情之聲音混融之後的理想化形象。兩者並置對照，方能對其人其詩有更為整全的了解。

上述研究成果雖不涉及明清詩歌，然而，明代以降詩歌創作更為普遍，士人得以藉此書寫自我，傳播聲名，¹²自我形象的議題應當更為凸顯，因而此一思路對考察明遺民詩歌也能有所啟發。¹³由於明清之際距今時代較近，詩人之詩作與記載留存更多，對此一思路更能有所補充：明遺民之「經驗自我」，亦即史傳記載，由於出自撰著者塑造道德典範的意圖，可能更為理想化；「詩性自我」由於出於不同的創作語境而可能有所殊異，反而可以補足「經驗自我」的片面或遮蔽之處。

再者，「詩性自我」之塑造，有賴於詩人創作詩歌時運用的「修辭策略」(rhetorical strategy)——本文認為，修辭策略一詞，既指涉現代修辭學中狹義的修辭(如譬喻、轉化、象徵、用典等)，也包括看似白描，實則透過或避重就輕，或突出焦點等書寫模式，塑造具有說服力的因果關係。「修辭策略」或出自詩人之匠心獨運，或受到詩學傳統、時人輿論等影響，是「詩性自我」的具體形塑方式。揭出這些修辭策略，應能更深入探討明遺民建構「詩性自我」的過程及其複雜性。

¹¹ 參見蔡宗齊著，陳婧譯：〈經驗自我與詩性自我：曹植詩新論〉，陳致主編：《中國詩歌傳統與文本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27-273。

¹² 參見王鴻泰：〈迷路的詩——明代士人的習詩情緣與人生選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0期(2005年12月)，頁32-44。

¹³ 以嚴志雄為例，嚴氏指出，錢謙益之詩是其塑造自我之「意欲形象」(intended-image)的重要手段，足以影響公共輿論，如〈陶家形影神——牧齋的自畫像、「自傳性時刻」與自我聲音〉一文結合西方自傳理論研究，探討錢謙益晚年詩歌中無法凝固於單一面貌的各種文本形象，背後有種種自我建構、自我認同的運作。參見嚴志雄：《錢謙益〈病榻消寒雜詠〉論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年)，頁17、67-96。

根據以上思考，本文以明遺民方文（1612-1669）的詩歌中的治生形象與修辭策略作為研究對象。方文，字爾止，安徽桐城人。明亡後，更名一耒，號龕山、明農。明末為諸生，與復社、幾社中人交遊，以氣節自勵。入清後堅持不仕，詩中充滿易代感懷，是典型的明遺民。其詩以淡樸真至著稱，取法陶淵明、白居易、杜甫而自成一家，當時甚且有「龕山體」之稱。¹⁴有《龕山集》、《龕山續集》等詩集傳世。

方文文章、尺牘大半已經亡佚，至於他人撰寫的生平記載，如今只留下附在其詩集後的朱書（1654-1707）〈方龕山先生傳〉一文，以及若干方志、明遺民錄的零星記載，因而其至今可考的「經驗自我」相對單薄。若後人要對其生平有較為完整的認識，多半便須仰賴其編年而有意流傳的詩集。方文在世時詩集已有傳抄、刊刻，¹⁵他更常請人作序，¹⁶可見他對詩歌傳播十分自覺。從他的詩歌可以清楚看到，他至少曾以躬耕、授徒、行醫、賣卜、游食等方式維生，治生之道可謂多元。相較於躬耕或授徒，醫卜與游食作為治生方式，在遺民群體的輿論中更具爭議性，他卻筆之於詩，甚且以此標榜，在遺民中頗為特殊。此外，方文對醫卜與游食的詩歌書寫，既與其「經驗自我」有所差異，其「詩性自我」本身亦有不可化約的殊異，兩相對照之下頗具張力，因而十分適

¹⁴ 宋豪飛指出，「龕山體」之常見內容為抒發遺民情懷、反映時事等，風格則有通俗流暢、真誠直率等特色。參見宋豪飛：〈方文「龕山體」及其對清初詩壇的影響〉，《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4期（2014年8月），頁88-93。

¹⁵ 據方聖華考證，在方文在世時，其詩文已有抄本、刻本流傳。目前尚得見者，為康熙二十八年由方文之婿刻成之《龕山續集》五卷，與康熙二十九至三十一年之間刻成之《龕山集》十二卷、《四游草》四卷。參見方聖華：《方文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年），頁494-497。

¹⁶ 如王澤弘〈北游草序〉：「於其歸也，命余一言綴於篇端。」林古度〈魯游草序〉：「……而爾止又出其《燕游》、《魯游》二草屬予序。」施閏章〈西江遊草序〉：「已，出其所為《西江遊草》屬余序。」明·方文著，胡金望、張則桐校點：《方龕山詩集》（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以康熙28年古懷堂刻本為底本），附錄，頁901、908、910。以下所引方文詩文皆出此書，為省篇幅，只標頁數，不再出書名。

於作為本文論題之個案加以研究。

過去相關方文的研究成果，大抵集中在其強烈的遺民情懷與詩史企圖。¹⁷ 前人研究與本論文議題較為接近者，如謝正光〈讀方文《蠡山集》——清初桐城方氏行事小議〉考察方文及其家族之旅食與游幕情形，已注意到方文以游食於仕清官員維生，並多有不加掩飾的詩歌來往，然大抵詳於詩中反映的實際行動，無涉詩藝分析。¹⁸ 朱麗霞〈方文謀生與文學創作〉分析其授徒、醫卜、受仕清官員資助等與謀生相關的詩作，頗近本文論題，然作者論述大抵在考察相關行跡，對於方文詩作之「審視自我、梳理存在意義的抒情體驗」¹⁹ 的闡釋，實際上多有可再發揮之處。

因此，本文企圖從方文關涉醫卜、游食治生的詩歌，探討當中具有意義、價值的治生形象？²⁰ 當中包括：他在不同語境中呈現了哪些殊異的自我形象？他可能凸顯了哪些面貌、隱蔽了哪些考量？在自我形象的塑造過程中，他運用了哪些修辭策略？如此一來，既能深化對方文其人其詩的認識，亦能具體而微的理解明遺民詩生計書寫中公與私之間的張力所在。

¹⁷ 較早期的研究成果，如趙永紀：〈清初遺民詩人方文〉，《安慶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第2期，頁91-97；嚴迪昌：《清詩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頁173-179；後來的研究成果基本上繼承它們的論點，如胡金望：〈論方文的遺民情結與詩風〉，《東南學術》2008年第5期，頁142-148；賈菲菲：〈略論明末遺民方文的詩歌創作〉，《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3期（2016年6月），頁38-41；龐晚婧：〈方文的詩歌創作〉，《河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2期（2017年6月），頁49-54。

¹⁸ 謝正光：〈讀方文《蠡山集》——清初桐城方氏行事小議〉，《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62-174。

¹⁹ 朱麗霞：〈方文謀生與文學創作〉，《明清之交文人游幕與文學生態——以徐渭、方文、朱彝尊為個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章，頁142-256，引文見頁233。

²⁰ 以「形象」稱之，意謂本文不欲陷入「真／假」之二元對立。而是以文學研究的角度，企圖觀察在其不同場合、對象的詩歌中，分別強調、塑造，同時也遮蔽、隱藏了什麼，更能呈現箇中的複雜性。

二、醫卜治生與遺民形象

醫屬方技，卜為數術，然而先秦時兩者皆因關乎天道、社會、人事而密切相關，此後也時常被相提並論。²¹到了宋代，由於讀書階層擴大，不第士人增多，習醫、賣卜開始成為風氣，有「儒醫」、「術儒」之類將醫卜向儒術靠攏的論述及實踐，²²一人身兼醫卜也十分常見。²³明代中期以來，讀書階層更為擴大，科舉無成的士人大增，此類士人以醫、卜為業者也大為增多。明代士人社會與民間皆流行各種卜算，術士甚至可入幕為賓，不過相關議論較少；²⁴晚近醫療史對於明清時期醫者形象、醫病關係與醫學知識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則十分豐碩，當中指出，明清時期的醫者雖大體仍被視為不如士階層之方伎，或者需要比附為「儒醫」以增加聲價，相較之下地位已有所提升。²⁵

²¹ 參見金仕起：〈緒論〉，《中國古代的醫學、醫史與政治》（臺北：政大出版社，2010年），頁11-12。

²² 參見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臺北：臺大出版中心，1997年）；劉祥光：《宋代日常生活中的卜算與鬼怪》（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年），頁15-85、149-190；王逸之：〈多元互動：宋代儒士與術士的交際活動〉，《史志學刊》2019年第1期（總第25期），頁36-44。

²³ 參見王逸之：〈驗與不驗：宋代科舉的術數活動〉，《暨南史學》2018年第3期，頁29-30。

²⁴ 參見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119-129。

²⁵ 相關研究眾多，本文主要參考梁其姿著，蔣竹山譯：〈明代社會中的醫藥〉，《法國漢學》第6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345-361；邱仲麟：〈醫生與病人——明代的醫病關係與醫療風習〉，李建民主編：《從醫療看中國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8年），頁255-263；謝娟：〈明代醫人與社會——以江南世醫為中心的醫療社會史研究〉，范金民主編：《江南社會經濟研究·明清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6年），頁1196-1258；祝平一：〈宋、明之際的醫史與「儒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3分（2006年9月），頁401-449；〈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6月），頁1-50。

由此背景觀察，從事醫卜之明遺民也不在少數，²⁶ 當中以卜聞名者較為罕見，以醫著名者較多，²⁷ 與方文曾有來往之行醫遺民，即有方以智（1611-1671）、陸圻（1614-?）、²⁸ 鄔繼思、²⁹ 張惣、³⁰ 胡介、³¹ 俞玄中³² 等人。然而，

²⁶ 孫杰曾以孫靜庵《明遺民錄》統計浙西地區之遺民治生方式，參見孫杰：〈城鄉生活空間與明遺民生計——來自浙西地區的例證〉，收入魏明孔主編：《中國經濟史學的話語體系重建》（臺北：崧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頁272-301。筆者據謝正光、范金民編輯之《明遺民錄彙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進行統計，明遺民較常採取的治生方式，依序是授徒（104）、躬耕（68）、醫（34）、賣詩文書畫（21）、卜（17）等，與明遺民輿論對於治生方式的價值議論大抵相近。當中，又以清初之江南（今江蘇、安徽）與浙江兩省人數較多，如授徒，江南29人（江蘇25人、安徽4人）、浙江21人；躬耕，江南20人（江蘇14人、安徽6人）、浙江13人；賣詩文書畫，江南9人（江蘇8人、安徽1人）、浙江4人；行醫，江南9人（江蘇7人、安徽2人）、浙江14人。

²⁷ 張志敏：〈明遺民與醫學〉，《明遺民生存狀況探析》（蘭州：蘭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年，高偉先生指導），第3章，頁30-43。

²⁸ 全祖望〈陸麗京先生事略〉：「乙酉之難，大行里居，自經死。先生匿海濱，尋至越中，復至福州，剃髮為僧。母作書趣之歸，時先生尚崎嶇兵甲之間，思得一當，事去乃返。雅善醫，遂藉以養親，所驗甚多。」方文〈飲陸麗京齋頭因與劉望之留宿〉云其「賣藥長年在海濱，偶因殯妹入城闔。布袍不與羣公接，蔬酌偏于舊友親」。參見清·全祖望著，詹海雲校注：《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臺北：鼎文書局，2003年），《內編》，卷26，頁608；《續集前編》，《徐杭遊草》，頁513。

²⁹ 鄔繼思，字沂公，隱於醫，工詩。好客，四方之遺老名宿多樂就之。生平參見清·何紹章等修，清·呂耀斗等纂：《丹徒縣志》，卷37，〈方技〉，《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清光緒五年刊本），第11號，頁711；《方文年譜》，頁165-166。方文〈贈鄔沂公〉：「一廬雖在市，采藥萬山行。道似韓康貴，詩如謝朓清。」自注：「沂公工詩而隱于醫。」〈京口訪鄔沂公感舊〉：「一去湖山甘采藥，重來京國暗銷魂。獨憐肘後方書在，我欲從君隱市門。」參見《龔山集》，卷4，頁149；卷7，頁252。

³⁰ 張惣，字僧持，號南村，江寧縣人。亂後，棄諸生。方文〈張僧持賣藥南都詩以贈之〉曰：「倉公文以醫方著，韓伯名隨市女稱。但惜今人多嗜乳，囊中薑桂日頻增。」參見《方文年譜》，頁464；《續集前編》，《西江遊草》，頁605。

³¹ 胡介，本名士登，字彥遠，號旅堂，錢塘人。江上兵起，謝諸生，更名介。返里賣藥市中，耽於禪悅。參見《方文年譜》，頁283-284。

全然肯定醫卜的明遺民並不多，如李顥（1627-1705）曰：「夫農圃所以資生，醫以寄生死，卜以決嫌疑、定猶豫，未可目為小道。」³³ 將為農與行醫、賣卜並列，是難得的例子；更多是以醫卜為較次等的治生方式，如陳確（1604-1677）曰：

吾輩自讀書談道之外，僅可宣力農畝；必不得已，醫卜星相，猶不失為下策，而醫故未可輕言。何者？卜與星相雖非正業，而與臣言依忠，與子言依孝，庶於人事可隨施補救，即有虛誣，亦皆託之空言，無預事實。醫則生殺在手，事係頃刻。聖醫差能不殺人，次則不能不殺人，庸醫則殺人無算。今之醫者，率出次下，故未可為也。³⁴

他認為醫卜星相皆下躬耕一等，未必出於對此類流品的鄙薄，而是以對人利害程度之高低為判準。相較之下，卜算即使無益也無大害，尚可為之；醫道則關乎生死，因此士人更不應輕易從事，以免成殺人無算之庸醫。又如較少被注意到的明遺民沈謙（1620-1670），他自己繼承家傳醫業，並勸應搗謙（1615-1683）莫從授徒轉業卜算：「星象醫卜，勿需厚貲，坐而收利，誠儒生之後圖，然此等純以術籠人，非薦則泥，養高必殆。」醫卜雖易獲利，也非理想治生之道。與陳確不同，若將醫、卜分而論之，沈謙從維持士人身分的角度出發，認為賣卜更不可行：

况今之卜與古異，擲錢為卦，詳其世應、親獸，不以《易》斷。足下撰著談理，窮妙發微，市人無弗睡矣。又病家舍藥而占，隣戚利禱，祀必有酒肉，足下方堅獲罪無禱之說，彼復何利哉？且足下謹著儀，勿冠勿問，而邨務之人皆露頂踵，繩之以此，惶駭而走，故豫知足下之不可也，

³² 俞玄中，隱於醫，流寓蕪湖。其人生平筆者不見史傳、方志記載，唯能從方文與邢昉之贈詩略知一二，參見下文探討。

³³ 明·李顥：《四書反身錄·論語下》，陳俊民點校：《二曲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40，頁507。按：此段乃針對朱熹《四書集注》注《論語·子張》「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而發：「小道，如農圃醫卜之屬。」

³⁴ 明·陳確：〈與同社書〉，《陳確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483。

苟貶節而諧俗，又知足下之必不為也。³⁵

今之百姓問卜不外乎求治病或求得利，若對他們大談《易》理，無疑是對牛彈琴，自損身分。在此段論述中，士、庶的界線非常分明。

醫、卜分而論之者，以論行醫者較多，如吳梅村（1609-1671）記述鄭欽諭通儒佛又精於醫術，肯定其救世之功：「醫獨出入儒與禪之間，其地位可以權巧，其交游可以牽勸，故急難死生，捐金援手，伽藍塔廟，鳩財庀工，在今日唯醫之力饒為之……」³⁶ 相對的，否定士人行醫者更多，如自己也曾行醫的呂留良，告誡同為遺民醫家的高斗魁（1623-1671）曰：「然此中最能溺埋壞却人心不少，急宜振拔灑脫為善。」³⁷ 黃宗羲（1610-1695）〈高旦中墓誌銘〉也打破不批評傳主的墓誌銘慣例，直言：「吾語旦中，佐王之學……始願何如，而方伎齷齪。」³⁸ 不以為然他以醫聞名，卻未能如其初心推廣陽明之學。對於醫卜治生議論之豐富，證明此一議題之備受重視，值得進一步探討。

由此來看方文之從事醫卜，歷來方文傳記對此記載皆十分簡略，如朱書

³⁵ 明·沈謙：〈答應嗣寅書〉，《東江集鈔》，卷7，《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十五年仁和沈氏刻本），第70冊，頁238。

³⁶ 清·吳梅村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50，〈保御鄭三山墓表〉，頁1031。

³⁷ 明·呂留良：〈與高旦中書〉，《呂晚村詩文集》，卷2，徐正等點校：《呂留良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37。然而就是在同一封信中，呂留良又言：「但于己分內無分毫長進，醫未嘗不行，而醫理亦無心得。」可見當時呂留良也在行醫。與李顥同樣回應朱熹「小道，如農圃醫卜之屬」之注，呂留良則順著朱熹之說加以發揮：「小道只指農圃、醫卜、百家衆技之屬，故曰『必有可觀』。君子不為，因是君子所志之道大，一務於此，則精神分而識趣陋，是以致遠恐泥，不為只是君子自己不為，非絕之使人皆不為也。」可見他認為士人不宜分心於醫卜。參見明·呂留良著，清·車鼎豐編：《呂子評語正編》，卷22，《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康熙五十五年晚聞軒刻本影印），第948冊，頁291。

³⁸ 明·黃宗羲著：《南雷詩文集》，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0冊，頁317。

〈方龕山先生傳〉只記其「還居金陵，以醫卜自活」。³⁹《乾隆吳江縣志》載：「申、酉間避兵來吳江，隱居汾湖及梅墩，以占卦、垂綸、飲酒、賦詩為事。」⁴⁰將「占卦」與後三事並列，似乎只是逸士雅興之一而已，看來其醫卜身分並沒有成為其「經驗自我」的重要標誌。然而，從其不少相關醫卜的詩作可知，易代之後，他曾以醫卜身分行走於杭州、鎮江、蕪湖、南京等地。⁴¹順治十六年，方文卜居南京，也能在此以醫卜維生。⁴²雖然康熙年間詩歌較少提及醫卜，不過好友孫枝蔚（1631-1697）於康熙五年（1666）作之〈京口遇方爾止〉謂其「醫學旁搜未肯已」，可見其晚年仍舊留心醫學，⁴³因而方文可謂終其遺民生涯皆與醫卜相關。

方文部分詩歌也的確顯示其「用醫卜自活」，如〈梅墩雜詠〉七首之四：「無復資生策，聊為賣卜人。」⁴⁴〈答邢孟貞江上見懷〉：「且將醫卜混屠沽，稍可買山即歸矣。」⁴⁵〈賣卜潤州鄔沂公談長益潘江如錢馭少汝秦臣溥李木仙

³⁹ 《方龕山詩集》，附錄，頁 892。

⁴⁰ 清·陳莫纘等修，清·倪師孟等纂：《乾隆吳江縣志》，卷 36，〈寓賢〉，《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影印清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第 163 號，頁 1066。

⁴¹ 《方文年譜》就方文詩歌指出其賣卜時地如下：順治二年於蘇州、四年三月於杭州、五月於鎮江，順治六、九年於蕪陰，順治七年於蕪湖。參見《方文年譜》，頁 200、201、217、221、234。《年譜》未計順治二年之〈梅墩雜詠〉七首之四，見下文引；此外，順治十六年作之〈移居宋家園〉有謂「況賣嚴京卜，兼通《素難》篇」，大抵可知其定居南京後不出遠門也能賣卜，詩見《續集前編》，《徐杭遊草》，頁 517。《年譜》頁 462 謂其康熙六年賣卜池州，所引之詩不見賣卜字句，待考。

⁴² 《方文年譜》曰：「六月初，賣卜杭州。」其繫年根據為朱書〈方龕山先生傳〉：「已，乃南入杭州，縱游西湖，還居金陵，以醫卜自活。」然而合觀前後文，實謂其卜居南京宋家園後以醫卜維生。同作於此年之〈移家宋家園〉也說自己「況賣嚴京卜，兼通《素》、《難》篇」，故《方文年譜》之解讀應誤。參見《方文年譜》，頁 331。

⁴³ 明·孫枝蔚：《溉堂續集》，《溉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影印清康熙六十年刻本），卷 1，頁 8。

⁴⁴ 《龕山集》，卷 4，頁 152。

⁴⁵ 同前註，卷 3，頁 92。

各有詩見贈賦此答之〉：「江市聊為賣卜行，敢言蹤跡類君平。所求升斗供饘粥，不向侏儒問姓名。」⁴⁶〈述哀〉：「方技知卜醫，可以代耕織。」⁴⁷等等，都透露他從事醫卜有其現實考量——維生與購置歸隱之地，從「聊為」這樣的詞語也可見他並未將此看作終生志業。

然而，在其較著意經營醫卜意象的詩作中，既淡化此一身分之治生目的，也較少提及活人性命或解惑決疑之實效，⁴⁸更多以之作為「詩性自我」——遺民形象的展現，如順治四年（1647）所作之〈京口即事〉二首之一：

骯髒乾坤剩此身，曾將彩筆撼星辰。

于今東海揚塵日，來作江湖賣卜人。⁴⁹

此詩著意指出，曾經叱吒文壇的士人，一變為賣卜江湖，都是因為易代之變，因而賣卜是為了寄寓氣節。又如順治七年之〈元旦書懷〉：

普天何處寄吾身，且向蕪江暫隱淪。

卜肆尚能言孝弟，醫方猶可立君臣。

春山采藥休辭遠，晚市垂簾不慮貧。

元日感懷惟自詠，難尋屈子問庚寅。⁵⁰

此詩雖也提到醫卜可使自己免於貧困，然而更多強調此乃外示隱淪，背後實有不同尋常的價值。頷聯上句典出《漢書·王貢兩龔鮑傳》中嚴君平賣卜「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⁵¹之事，是代指卜者的習用

⁴⁶ 同前註，卷 7，頁 261。

⁴⁷ 同前註，卷 2，頁 71。

⁴⁸ 唯〈天壇同劉杜三王山長吳岱觀嵇淑子吳錦雯王白虹黃向先諸子飲屬余為卜闡事皆不利戲贈二絕〉一詩略可見其受託占卜，不過所卜為友人應舉新朝之成敗，對於遺民形象之卜者身分，不免有些反諷。此詩參見《續集前編·北游草》，頁 475。

⁴⁹ 《龔山集》，卷 12，頁 392。

⁵⁰ 同前註，卷 7，頁 283。

⁵¹ 東漢·班固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56。

典故；⁵² 下句典故原意以君臣關係比喻藥之主從，方文則反向隱喻自己行醫可以保存君臣之道。⁵³ 末聯結以自己如屈原之知己難尋，只能以詩抒發感慨，實則以此詩標誌自身之忠君情懷，恐怕也正有尋求知音之意。此詩明確宣告世人，方文行醫賣卜並不僅僅是隱逸寄身之道，更是君臣忠孝之道。

康熙二十八年（1689）由女婿王概刊刻之《龕山續集》，詩作前一頁，便有一幅「龕山先生像」⁵⁴與方文之題詩。毛文芳曾指出，透過自畫像及其自贊、自題詩、友人之題詩、頌贊，以及詩文集卷首之畫像、像贊，明清文人得以寄寓己志，傳播自我形象。⁵⁵ 由此角度觀看該圖與題詩，該圖雖只描繪方文斜倚石上，氣度蕭閒，並未暗示任何治生方式，題詩卻欲凸顯方文作為藏身手段的醫卜身分：

龕山先生像 壬子

山人一耒字明農，別號淮西又忍冬。
年少才如不羈馬，老來心似後凋松。
藏身自合醫兼卜，溷世誰知魚與龍。
課板藥囊君莫笑，賦詩行酒尚從容。
先生自題，戴蒼畫，王著臨，端木翎生錄。⁵⁶

⁵² 羅宗濤指出宋代詩人贈相士詩多寓教於卜，並且常使用此典，參見氏著：〈宋代詩人贈相士詩考〉，《政大中文學報》第18期（2002年12月），頁219-220。

⁵³ 《素問·至真要大論》：「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清·張志聰：《黃帝內經素問集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59年），卷8，頁359。

⁵⁴ 李聖華《方文年譜》定該圖與〈四壬子圖〉一樣皆由戴蒼繪於康熙二年（1663），或以戴蒼與方文會面可考者為此年，暫從之。像上題為壬子，或為康熙十一年（1672）始臨摹、刻版。

⁵⁵ 參見毛文芳：〈文人畫像與題詠的特性及意涵〉、〈觀看自我：明人的畫像自贊〉，分見於氏著《圖成行樂：明清人文畫像題詠析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頁41-58、99-158。

⁵⁶ 參見明·方文：《龕山續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二十八年古懷堂刻本），第38冊，頁566。



誠如鄧之誠指出，此詩「可抵一篇自傳」，⁵⁷ 孫靜庵《明遺民錄》方文傳所引諸詩句中便有「藏身自合醫兼卜，溷世誰知魚與龍」一聯，以為「天下後世必有誦其詩，而知其為人者」之例。⁵⁸ 此詩首聯先自道名號，當中即暗示治生方式：「一耒」、「明農」代表其躬耕志業；「忍冬」為藥草，草名有耐寒之意，以此為號，當對應於頷聯之「後凋松」，象徵其不屈志節。頸聯明確寫出醫卜乃是藏身塵世的手段，末聯則以從容的賦詩飲酒，抵擋醫卜身分可能招致的嘲笑。該詩與圖被選為方文詩全集出版之首，若出於負責編輯、刊刻的女婿王概之手，可見其亦認知此一形象的代表性，並欲藉此增強讀者的印象。

至於這類著意表達自我之遺民形象的詩歌經常運用的修辭策略，上文引及張淑香之論〈離騷〉可作參考。張氏指出，〈離騷〉中屈原之「抒情自我」的成功建構有賴於以下的修辭運用：香草香花意象、天界巡遊敘述與歷史道統

⁵⁷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1，頁121。

⁵⁸ 參見孫靜庵：《明遺民錄》，卷34，《明遺民錄彙輯》，頁24-25。實則此段記載襲自《龍眠風雅》，參見清·潘江輯，彭君華主編：《龍眠風雅全編》（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初編，卷33，頁1234。

言說，藉此可將無法明說的所思所感加以公開表現，具有對抗主流輿論的力量。⁵⁹ 方文相關醫卜的詩歌，關於行醫者多以香草為喻，即呼應屈騷的香草書寫模式；關於賣卜者則多溯源隱逸卜者的傳統，亦即從歷史典型中汲取力量：

（一）香草隱喻

藥材既可以是行醫療疾之實際需要，在詩歌中也能作為遺民志節的隱喻。以作於順治七年的〈自題采藥圖用談長益韻〉為例，就詩題可知為和談允謙（1596-1666）⁶⁰ 題〈采藥圖〉之作，至今雖不見所和原作，尚可見方文友人左國棟與孫枝蔚的題詩（詳後討論）。由此可見，方文行醫采藥的形象既付諸圖像傳播，也作為詩歌中表彰自我的核心意象。方文詩如下：

山人采藥向中陵，獨撫松杉慨不勝。
浸酒欲收貞一子，編籬皆用忍冬藤。
苗分蕨薇春煙冷，米聚菘蔣秋水澄。
卻訝靈均好奇服，製荷衣又索胡繩。⁶¹

首聯描寫圖中以采藥山人形象出場的自己撫著松杉興發感慨，而松杉本為常見之君子象徵。韻、頸聯四句刻意使用四種草木，著眼的並非藥效，而是遺民之思——蕨薇有伯夷、叔齊不食周粟，代以采薇的故事，自是遺民話題；⁶²「貞一子」或指女貞之子，之所以得名是因為「此木凌冬青翠，有貞守之操，故以貞女狀之」，⁶³ 正可以貞女形容忠臣；⁶⁴「忍冬」已如上文所述，與「貞一子」

⁵⁹ 張淑香：〈抒情自我的原型——屈原與離騷〉，《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0-67。

⁶⁰ 談允謙，字長益，丹徒人。明末諸生，國變後不仕。參見《方文年譜》，頁 166。

⁶¹ 《龔山集》，卷 7，頁 284。

⁶² 參見趙園：〈遺民論〉，《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第 5 章，頁 229-231。

⁶³ 明·李時珍著，張紹棠重訂：《本草綱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年），第 20 冊，卷 36，木部，頁 99。

皆能抗寒；「菰蔣」令人思及杜甫〈秋興〉八首之七「波漂菰米沈雲黑」，方文精於杜詩，⁶⁵ 頗可能會心於該詩描摹昆明池晚秋荒廢之景所暗喻之國勢衰微。末聯明確聯繫上屈原，除了指涉「索胡繩之纏纏」、「製芰荷以為衣兮」⁶⁶ 等象徵品德高潔之「奇服」，⁶⁷ 也可能有仍著「初服」，不願服新朝衣冠的暗示。⁶⁸

左國棟、孫枝蔚之題〈采藥圖〉詩，風格雖然相異，亦不約而同使用香草隱喻書寫方文，可見此一手法是明遺民群體共用、建構的隱喻系統。左國棟〈題方明農采藥圖〉曰：

三十年來風教主，而今採藥一山人。
 江湖到處藏身好，天地何心獨爾貧。
 幸有孤松如伯仲，還從百草識君臣。
 荷鋤獨自歸家晚，袖裏新詩畫裏神。⁶⁹

⁶⁴ 順治四年作之〈白下移居〉三首其二：「鄰園有佳樹，密葉何青青。厥名女貞實，移植吾中庭。春夏既滋茂，秋冬亦不零。結實貫冰霜，纍纍若繁星。采之盪清酒，可以延頹齡。」亦突出女貞不凋餘歲寒、飲其浸酒可以延齡等特性。又，順治五年，李世治欲邀方文入幕，方文以〈寄酬李溉林明府〉一詩婉謝，便以貞女自喻：「誓以處子終，不復通媒妁。」參見《螽山集》，卷1，頁27、30。

⁶⁵ 參見劉重喜：〈方文的評杜與學杜〉，《古典文學研究》第17期下卷（2004年第2期），頁123-132。

⁶⁶ 參見戰國·屈原著，金開誠等校注：《屈原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離騷〉，頁27、48。

⁶⁷ 參見〈九章·涉江〉，《屈原集》，頁446。

⁶⁸ 面臨清廷雜髮、易服的政策推行，明遺民對於頭髮與衣冠也有強烈的文化情結與種種言說。參見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奢侈·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287-310；陳寶良：〈清初士大夫遺民的頭髮衣冠情結及其心理分析〉，《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488-524。不過，即使此詩真有表示不服時服之意，由於方文時常遊歷四方，也未有其留髮、舊服的記載，此處應只是政治認同之修辭。

⁶⁹ 《龍眠風雅全編》，續集，卷12，頁3556-3557。

此詩描寫方文貌似從詩人變為採藥山人，實際上只是藏身手段，其忠義情操不變，詩才亦不變。詩中之「百草識君臣」，字面義指的是主藥與輔藥之關係，以政教倫理比喻醫藥之道，結合上句之松、人互喻，此句則反過來以藥理隱喻義理，在在勾勒不同世俗之醫者形象。孫枝蔚順治十一年（1654）結識方文時所作之〈題方爾止處士採藥圖〉二首，更是深刻挖掘採藥身影與藥草名相中可以煥發的想像：

壯士誰教入澗阿，畫圖看罷淚滂沱。
黑頭不是商山伴，遠志寧如小草多。
亂世救貧無計策，詩家采藥有吟哦。
不知誰問韓康買，村市蕭條可奈何。

不去垂竿不鼓刀，忍聞妻子有啼號。
古方且喜君臣在，隱士誰嫌醫卜勞。
新倚長鑿同杜甫，熟看香草註〈離騷〉。
籃中是藥僮皆識，那識先生志節高。⁷⁰

這兩首詩妙於用典，寫出相對於垂竿鼓刀之姜太公，行醫更能作為表現不仕之手段。籃內之藥，不只是亂世救貧之策，更是〈離騷〉之香草，對應君臣之道的維繫與遺民志節的實踐。如之一之「黑頭」表面上指墨頭草，⁷¹也可指涉入仕新朝：南宋劉辰翁評杜甫〈晚行口號〉「遠愧梁江總，還家尚黑頭」曰：「人知江令自陳入隋，不知其自梁時已達官矣。自梁入陳，又自陳入隋，歸尚黑頭，其人悔，心事可知。著一『梁』字而不勝其媿矣。」⁷²「黑頭」之仕正能對映商山四「皓」之隱。「遠志」、「小草」則用《世說新語·排調》「處則為『遠

⁷⁰ 孫枝蔚：《溉堂前集》，卷7，《溉堂集》，頁9。

⁷¹ 明·李時珍著，張紹棠重訂：《本草綱目》，第13冊，卷16，草部，頁121。

⁷² 唐·杜甫著，宋·劉辰翁批點，元·高楚芳編：《集千家註批點補遺杜工部集二十卷》，卷3，收入文懷沙主編：《隋唐文明》（蘇州：古吳州出版社，2004年，影印明嘉靖靖江王府刻本），頁79。

志』，出則為『小草』」⁷³之意，突出不仕新朝之難能可貴。

方文描寫遺民醫者的〈贈俞玄中〉也運用了類似手法：

家破那能歸海上，時危聊復隱江邊。

嶽崎賈誼虛三策，寂寞韓康守一廬。

竹版教兒新註《易》，花枝供佛舊逃禪。

如何藥裏多薑桂，欲療人間滿腹羶。⁷⁴

據此詩，俞玄中本為有志報國之士，因時勢危迫方才隱居行醫，故不平之氣仍於詩行若隱若現。⁷⁵末聯以藥多薑桂對治人間腥羶，彷彿即那無從施展的賈誼三策之變形。原本作為治生之道的採藥，透過此詩中典故、典型的轉化，可以通向對於動盪世間的深沉感慨。⁷⁶他人動用這些修辭策略，如此記憶、書寫方文，方文也如此書寫他人及自我書寫——自我形象之塑造，本有賴於人與我之間，詩歌傳統與當下現實之間的互相對話。

⁷³ 參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803-804。

⁷⁴ 《龔山集》，卷8，頁303。

⁷⁵ 邢昉〈贈俞玄中〉可與方文詩互參：「雖遭亂世意局促，一生恥作高陽徒。結交頗得魯勾踐，然諾如山人所羨。一從生死隔黃墟，不道流離命如綫。十年奔走長淹蹇，產業散盡家鄉遠。自笑為儒世轉輕，謾從方伎學逃名。無且自解邯鄲博，肯用藥囊提慶卿。」細繹詩意，俞玄中應當曾於易代之際投入抗清運動，由此「產業散盡」、流離危殆，而行醫也是「逃名」、隱晦行跡的手段。參見明·邢昉：《石臼後集》，卷2，《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刻本），第5冊，頁606。

⁷⁶ 林宜蓉以徐枋（1622-1694）、傅山（1607-1684）等案例為出發點，論述明遺民之貧病經驗、從醫經歷與「療疾／治國」之遺民論述的建構，此詩亦可視作此類論述。參見林宜蓉：〈貧病、療疾與救國——徐枋的醫藥體驗與遺民論述〉、〈文化場域的複調協奏——明清易代「療疾／救國」論述譜系之敘述策略與傳播模式〉，《舟舫、療疾與救國——明清易代文人徐枋之身分認同與遺民論述》（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章，頁57-100；第4章，頁101-130。不過，筆者更以之為形象塑造，而非詩人及其書寫對象確實以論醫為論政。

(二) 詠史自喻

以史傳相應人物自喻、喻人，本是詩歌常見的創作手法。以此手法溯源傳統醫、卜逸民，更能使讀者認可此一治生方式的不凡價值，如上文引及孫枝蔚〈題方爾止處士採藥圖〉與方文〈贈俞玄中〉，皆用了《後漢書·逸民列傳》中韓康采藥賣於長安市，連徵不至之故事，⁷⁷ 或如〈元旦書懷〉用了嚴君平賣卜的典故，皆將醫卜與隱逸傳統聯繫起來。以下探討方文順治七年之〈詠史〉五首等集中運用此一修辭策略的詩作，⁷⁸ 更能見其以史自喻，甚且微調典故以切合遺民感懷的用心。

〈詠史〉五首詠古代以卜為業的司馬季主、嚴遵、管輅、郭璞與謝枋得。除謝枋得外，其餘四人本就無心出仕，似乎更近於逸民，而非後世定義之遺民，⁷⁹ 然方文除繼承史傳記載，突出他們乃以卜藏身而非汨俗求利外，更強調，甚至是創造他們的遺民形象，由此投射自我的認同。⁸⁰ 其三詠管輅預卜何晏、

⁷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83，〈逸民列傳〉，頁2770-2771。方文自己的詩中也用此典故指自己，如〈訪齊介人寓齋〉：「餘生且賣韓康藥，莫向人前說姓名。」〈初度抒懷〉之二：「賣藥韓康肆欲開」等，參見《蠡山集》，卷6，頁247；卷7，頁256。

⁷⁸ 《蠡山集》，卷1，頁31-32。

⁷⁹ 明清之際將遺民與逸民嚴格區分的論述較多，如歸莊〈歷代遺民錄序〉：「凡懷道抱德不用於世者，皆謂之逸民；而遺民則惟在廢興之際，以為此前朝之所遺也……故遺民之稱，視其一時之去就，而不繫乎終身之顯晦，所以與孔子之表逸民，皇甫謐之傳高士，微有不同者也。」「逸民」或許出自個人性情或「不用於世」，而「遺民」是在「廢興之際」主動選擇不被新朝所用。然而，實際用語上的混同十分常見，指代符碼亦往往有相似之處。參見明·歸莊：《歸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3，頁170；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217-224。

⁸⁰ 若是寫給他人的〈贈卜者〉顯然就沒有這種態度：「河向先生口底懸，閉門端坐有餘錢。羅沖不及君平樂，賈誼方知季主賢。」典故只發揮指代卜者作用，未有深義。詩見《續集前編》，《魯游草》，頁573。

鄧颺之將死，⁸¹ 其四詠郭璞直言王敦謀逆必敗，⁸² 尚且符合史傳記載，其一與其二則不然。其一詠司馬季主，詩曰：

季主楚大夫，義不臣漢王。
側身長安市，賣卜以自藏。
宋賈同車來，列坐弟子傍。
俛首聽其言，驚顧不及詳。
翻為長者笑，忸怩面無光。
務華而絕根，他日終自傷。

司馬季主事見《史記·日者列傳》：楚人司馬季主卜於長安東市，宋忠、賈誼聞名造訪，質疑其「何居之卑，何行之汙」，他則藉機指出卜筮之合道，反襯醜惡之官場，「故君子處卑隱以辟眾，自匿以辟倫」。爾後宋忠因出使匈奴不達而問罪，賈誼因長沙王墮馬而愁悶早逝，「此務華絕根者也」。⁸³ 方文之詠大體撮述此傳，然而詩言其為楚大夫，因而義不仕漢朝云云並不見於傳中，應是出於他有意改造，使之更像是以卜明志的遺民，也藉機貶斥為利而仕的士人。其二詠嚴遵，詩曰：

炎漢運方隆，君平乃高蹈。
榮祿非所求，卜筮從所好。
與臣言依忠，與子言依孝。
百錢即有餘，千駟何足道。
優游下簾時，觀《易》窮窔奧。
嗟彼揚子雲，〈美新〉亦何眊。

⁸¹ 本事見西晉·陳壽著，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卷29，〈管輅傳〉，頁811-829。

⁸² 本事見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72，〈郭璞〉，頁1899-1910。

⁸³ 西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趙生群修訂：《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127，頁3907-3913。

嚴遵（字君平）故事見《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該詩可注意者有二：一、首句企圖凸顯嚴遵不仕炎漢，卜筮即代表他無視功名利祿。然而，就其所在之漢成帝之世，班固評曰：「湛于酒色，趙氏亂內，外家擅朝，言之可為於邑。建始以來，王氏始執國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蓋其威福所由來者漸矣！」⁸⁴可見並非興盛之世，更不是開國之時，何以稱為「運方隆」？可能方文混淆了不應東漢光武帝之聘的嚴光（字子陵，一名遵），然而如此一來也更明確呼應清廷之方興未艾，而遺民仍選擇不仕而卜；二、史傳中只提到揚雄早年從嚴君平遊，以及入長安後向人大力推崇其品德，並未涉及改朝換代之事。然而，此詩末四句以其「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之事對比揚雄〈劇秦美新〉阿諛王莽之失策，顯然有意藉此指斥媚從新朝的士人。

其五詠著名的宋遺民謝枋得，亦突出其賣卜身分。詩曰：

悲哉謝侍郎，生於宋元交。

慷慨欲致命，有母難以拋。

〈明夷〉垂其翼，乃在六二爻。

何以畢餘生，賣卜建陽橋。

惜不隱名姓，還為人所要。

天運可轉移，我心終不搖。

謝枋得，字君直，號疊山。率軍抗元失敗後，「賣卜建陽市中，有來卜者，惟取米屨而已，委以錢，率謝不取」，由此知名。元朝先後五次徵聘，均不應。後被強徵至大都，絕食五日而死，傳見《宋史·謝枋得傳》。⁸⁵此詩大抵依循史傳記載，卻也不乏自我投射，如其中引及〈明夷〉卦，原指時勢艱難，應堅守貞正之德，如此卦之初九曰：「明夷于飛，垂于翼。」言君子此時應無跡遠遁，免受迫害，六二則言此時應循則順行，不引閻主疑憚。⁸⁶方文深諳《易》學，

⁸⁴ 班固：《漢書》，卷10，〈成帝紀〉，頁330。

⁸⁵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25，頁12687-12690。

⁸⁶ 參見魏·王弼、東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卷4，頁88-89。

對此卦含意應十分熟悉。⁸⁷ 此詩引出此卦，既指涉謝枋得逃離元人的追捕，從而使卜算術數接通人事義理，可能也暗喻清初亦為「明入地中」之黑暗時代，自己方才以卜者身分垂翼逃逸。⁸⁸ 後數句言其雖仍為人識破行藏，然忠宋之心終究不變，方文對遺民氣節的景仰認同便一覽無遺了。

除此組詩外，方文他處詠及謝枋得皆不忘提及其賣卜經歷，如順治七年作〈六聲猿〉組詩歌詠宋遺民，第一首即〈謝侍郎建陽賣卜〉：

骯髒乾坤八尺軀，且將卜肆溷屠沽。

當時猶解欽風節，今日程劉輩亦無。（程文海、劉夢炎也。）⁸⁹

詩中「骯髒乾坤」見於前引〈京口即事〉二首之一，「卜肆溷屠沽」見於前引〈答邢孟貞江上見懷〉，皆疊合方文自述，可見其有意藉彼喻己。順治十四年游北京所作之〈都門懷古十六詠〉之一也是詠謝枋得絕食而死之場所——憫忠寺：

侍郎隱名姓，賣卜建陽橋。

行省忌其忠，劫之來北朝。

寧甘首陽餓，不折彭澤腰。

畢命此寺中，千古魂未招。

⁸⁷ 方文崇禎年間有《易稿》一書，劉城〈方爾止易稿序〉曰：「世受《易》，以此起家，爾止守先儒之學，則治《易》尤力，網羅漢宋諸書，斷以己意，象先繫表，幾幾乎旦暮遇之。……吾黨中專精厲意如爾止者，折衷王、何，揚摧周、邵，使帖括一途猶得存剛柔時位于萬一，此亦《易》之興中古之說也。」可略見其兼綜象數、義理，一反應舉俗學之樣態，可惜此書已佚，未得其詳。參見明·劉城：《嶧桐文集》，卷3，《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十九年養雲山莊刻本），第121冊，頁415-416；《方文年譜》，頁498。方文授徒維生，教的便是《易經》，見〈白門三子行贈陳翼仲、張介人、鄭元白〉：「昔余授《易》冶山園，一時英俊從者繁。」〈贈張甥哲如冠〉二首其一：「冶山春授《易》，諸彥共登壇。」參見《龕山集》，卷3，頁111；卷4，頁133。方文之所以以賣卜維生，當亦與其通曉《易》學占驗法門有關。按：感謝論文審查人提示此一觀點。

⁸⁸ 如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之命名，乃以自己所處之順康之際為明夷之亂世，參見魚宏亮：〈晚明政治危機與《明夷待訪錄》的寫作動因〉，《清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81-87。按：感謝論文審查人提示此一觀點。

⁸⁹ 《龕山集》，卷12，頁398。按：應為留夢炎。

我來訪陳迹，霜樹空蕭條。⁹⁰

此詩歌詠其面對元朝之強聘，寧可如伯夷、叔齊於首陽山不食周粟而死，也不願為五斗米折腰。如今方文來到歷史現場，該處雖已為陳迹，由於經歷類似，當可想見共鳴之強烈。此詩言賣卜是隱姓埋名之道，然〈詠史〉卻感嘆謝枋得「惜不隱名姓，還為人所要」，似乎流露出愈隱而名愈彰的弔詭。憫忠寺既成為後世志士懷想先賢、投射認同的空間，方文作為志士一員，亦藉由呼應遺民典型，塑造寄身卜肆的「詩性自我」，企圖欲隱反顯的獲得後世讀者的認取。

綜上所述，方文詩歌自述醫卜身分，雖不避諱維持生計的現實因素，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透過香草隱喻與借史抒懷的修辭策略，或明或暗的企圖表現：醫卜並非只是治生之技，更寄寓了遺民之道。如此一來，從事醫卜雖可能被時人視為賤業，經過詩歌的中介，反倒成為對出仕新朝的否定，成功將治生身分轉化為合乎遺民形象的「詩性自我」，並獲得遺民友人的肯定，成為其畫像題詩中彰顯的標籤。有意思的是，詩中雖曰「藏身」、「隱淪」，在文本流通迅速的明清之際，透過運用修辭策略撰作詩歌、圖像，其人之遺民形象實則得以更為具體的展演、流傳。

三、游食維生與有才布衣

醫卜雖然可能被視為賤業，畢竟尚有逸民傳統、典故積累的支持；相反的，依人游食已是無奈，到了易代之際，是否接受仕清官員，甚且是貳臣的「周粟」，更有合於節義與否的掙扎。然而，此一現象並非罕見，謝正光便有一系列文章考論貳臣與遺民的來往；⁹¹ 白一瑾也指出，貳臣往往出於愧疚而資助遺

⁹⁰ 《續集前編》，《北游草》，頁 425。

⁹¹ 參見謝正光：〈顧炎武、曹溶論交始末——明遺民與清初大吏交游初探〉、〈清初貳臣曹溶及其「遺民門客」〉、〈顧炎武與清初兩降臣交遊考論〉、〈清初的遺民與貳臣——顧炎武、孫承澤、朱彝尊交遊考論〉，皆收入《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頁 182-391。

民，遺民有時也會主動向貳臣求援，甚且入其幕中。⁹² 對於這類具爭議性的現象，明遺民可能自警、自省、批判，或有意遮掩。⁹³ 明遺民錄等傳記記載對此類現象略而不記，即可視為有意遮掩之例。⁹⁴

由此可見，接受仕清官員資助，甚且仰賴其資助維生，明遺民不免需承擔輿論壓力。若曝之於詩文，在當世便刊刻流傳，理應更落人話柄。然而，方文留存大量與仕清官員交往酬唱的詩作，其中亦不乏求取與收受援助的描寫。反觀其史傳記載，如朱書〈方蠡山先生傳〉著力強調其憤世嫉俗，不屑當世權貴，記其游徐州、燕北時曰：「諸貴人多折節交之。文顧時時狂罵曰：『齷齪，毋近牀污我！』」或記其當面譏刺貳臣陳名夏等等，皆突出其傲岸氣節。⁹⁵ 其他記載甚至不提其出遊經歷，如卓爾堪《明遺民詩》只記其「何〔荷〕衣棕笠，隱居金陵」；⁹⁶ 金鰲《金陵待徵錄》只記其「為人負氣任放，白眼權貴」，⁹⁷ 宛如朱書之傳的概括；《道光桐城續修縣志》甚且記其「晚年居樅陽以終」，⁹⁸ 彷彿易代後方文即隱居不出。由此可見，史傳記載作為「經驗自我」，反倒不免有所諱飾；「詩性自我」雖不能視作真實全貌，畢竟比起單一、明確的「經驗自我」有了更多層次的面貌。

⁹² 白一瑾：《清初貳臣士人心態與文學研究》（天津：天津文學出版社，2010年），頁306-311。

⁹³ 李瑄：〈明遺民群體的現實困境〉，《明遺民群體心態與文學思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年），第4章，頁349-363、382-387。

⁹⁴ 明遺民錄中明確提及以游食維生者，只有黃容《明遺民錄》卷六記俞塞「終歲旅食，未嘗輕受人一錢，亦不妄交一人」，且即便言其游食，也必須補充說明他並非取之無道，參見《明遺民錄彙輯》，頁442。

⁹⁵ 《方蠡山詩集》，附錄，頁892-893。

⁹⁶ 清·卓爾堪輯撰：《遺民詩》，卷7，《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文學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康熙刻本），集部第21冊，頁575。

⁹⁷ 清·金鰲輯，朱蘭霞、鄧振明、濮小南點校：《金陵待徵錄》（南京：南京出版社，2009年），卷3，頁83。

⁹⁸ 清·廖大聞等修：《道光續修桐城縣志》，卷15，《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道光十四年刻本），第21冊，頁530。按：方文實則歿於蕪湖客舍，詳下文。

以下，筆者將不停留在詩歌反映的現實行為層面，進一步以詩歌書寫為主體，析論方文在其中呈現了什麼樣的「詩性自我」？運用了什麼修辭策略？時人對於此一自我形象的看法如何？與方文相關詩作有何呼應？當他脫離贈答語境，以詩書寫游食維生之感懷時，又展現何種不同面貌？

（一）有才而不干謁的理想形象

方文也有少數詩作直接向仕清官員求援，如〈建昌訪魏竟府明府〉二首之二：「恩膏已覺羣黎遍，惠澤還教野老私。莫笑西川杜工部，也從人乞草堂資。」⁹⁹〈清江贈任計部崧翰〉：「我欲卜居枚叔里，從容來乞草堂資。」¹⁰⁰二詩皆以杜甫因官員相助而能卜居浣花草堂為喻，希望自己也能分享惠澤。不過，大多數方文涉及游食或感謝官員援助的詩歌，仍維持不仰面干人的布衣形象。這類詩歌，風格大抵直率樸質，彷彿信口道來，卻未必如看起來的輕易。李明睿（1585-1671）序方文《徐杭遊草》時，特別標誌其詩「妙於序事」，使之「千態萬狀，無一字相同」，例證之一便是其「贈答詩必序其交情之新故，一字不肯虛設」。¹⁰¹據此，筆者認為，方文此一「詩性自我」之所以能夠成立，實有賴於其依照贈答對象之新故不同，各著重書寫對方賞識才學或敦厚情誼的一面，便能將彼此關係從無到有的過程加以合於義理的建構，達到頌美、感恩對方又不損自己身分尊嚴的效果。此類構成有道布衣形象的書寫模式，雖未必出之現代修辭學意義下的修辭，由於其畢竟有突出自我形象的藝術效果，亦屬本文意欲分析之修辭策略。以下分論之：

1. 多才博學，因而被動受贈

這類詩中，不少贈予對象是易代後方才初次結識的官員，因而兩人結識過程往往作為其詩之書寫重心。他多半詳細敘及對方出於賞識自己才華而主動伸

⁹⁹ 《龔山集》，卷8，頁326。

¹⁰⁰ 《續集前編》，《北游草》，頁470。

¹⁰¹ 《方龔山詩集》，附錄，頁904。

出援手、造訪，而非自己主動上門干謁求人，或者對比今人之冷漠，凸顯對方愛才重賢的風範。由此，詩中的自我形象是一名有道多才的布衣，無形中便證成了對方主動而自己被動接受援助的合理性，兼顧酬謝對方與自我肯定。

以〈四令君詩〉為例，此詩前有一長序，¹⁰²一開始即稱「予少狷介，耻干謁人，即躬耕亦足自給，故州郡之門絕未履焉」，接著詳細敘述自己得到援助的經歷，特別是「乃能知我于易代之後，又救我于極困之時」的三位友人。此組詩書寫方式大體類似，如崔掄奇¹⁰³一詩，序中提及自己順治五年時家計陷入困頓，從友人邢昉（1590-1653）得知高淳令崔掄奇對自己聞名已久，「不得已」，至高淳，對方「趨駕見枉，握手殷殷，道十五年相慕之意。明年，為予治裝甚厚」，感嘆：「此道豈于今人中求哉！」詩便將這不見於今人之道義詳加表出：

崔侯經國才，屈節為小縣。
 錢穀不足理，湖山恣嘉宴。
 嘗與邢翁游，垂問及愚賤。
 神交十五年，安得一會面。
 除夕至河干，逡巡未敢見。
 黃昏君枉駕，旅次經深眷。
 百金製一屏，其文屬予撰。
 祇愛野夫名，公卿非所羨。
 此意真古人，俗眼靡不眩。
 四月予告歸，臨別猶戀戀。
 明年復相期，解纒情未倦。
 無以報君恩，願效梁間燕。¹⁰⁴

¹⁰² 《龔山集》，卷1，頁35-36。

¹⁰³ 崔掄奇，字正誼，夏邑人。順治四年進士，授高淳知縣。參見《方文年譜》，頁214。

¹⁰⁴ 《龔山集》，卷1，頁37。

此詩敘事井然，先以稱頌崔掄奇之經濟才幹開篇，切合其作為新令身分；再敘自己未敢主動上門，而是崔掄奇親自拜訪，使十五年來的神交化為真實的相識；接著，書寫崔掄奇邀請自己撰文一事，體現對方不羨貴人之名的美德，同時也肯定自己乃不俗之眼相中之人；最後，以其解囊情深，自己希望日後如燕巢屋梁般長相過從作結。當中描敘之事件緊扣所欲傳達之情感，既維持其不主動干謁的分寸，又充分體現其感恩之情。由於先敘其政績，又不至於給人為了報答援助才頌美對方的印象。朱書〈方龕山先生傳〉對「四令君」中易代後援助方文的三人也有記載：「（方文）避兵吳江，尋病困白下，武進令張國樞、高淳令崔掄奇濟其急。既而太湖令李世洽延為生徒師，遂徙家焉。」¹⁰⁵ 應即認為接受此類資助無礙其遺民志節。不過，他連方文徘徊不前的心路歷程都省略了，只記官員主動援助的一面，由此呈現的更加純粹的「經驗自我」便更無疑議了。

〈留別周計百司理〉描寫結交周令樹¹⁰⁶的過程也十分詳盡：

嗟我蓬蒿人，少小富文術。結交半海內，虛名過其實。老大竟無成，慚愧江淹筆。世情慕榮顯，誰肯敬隱逸。今秋南浦游，飢困人莫恤。邂逅遇君子，傾蓋成膠漆。邀我來虔陽，同舟且促膝。縱談詩與史，契合諒非一。更念客遊苦，分金至四鎰。¹⁰⁷

前八句字面上雖然謙恭，實際上隱含著：作為有文才之隱者，自己應當要被尊敬。¹⁰⁸ 然而，當今世情並非如此，因而便凸顯此時方才邂逅的周令樹能與之暢談詩歌、歷史的深情厚意。當中直接寫到對方分金助己，可能較具世俗氣味，

¹⁰⁵ 《方龕山詩集》，附錄，頁 892。

¹⁰⁶ 周令樹，字計百，號拙庵，延津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十五年授贛州推官。參見《方文年譜》，頁 370。

¹⁰⁷ 《續集前編》，《西江遊草》，頁 580-581。

¹⁰⁸ 「蓬蒿人」典出李白〈南陵別兒童入京〉：「仰天大笑出門去，我輩豈是蓬蒿人？」此乃反用其語，自謙蓬蒿，實則有不平意氣。詩見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卷 15，頁 947。

然而既是出自體察自己客遊之苦，便顯得是一見如故的真誠關懷，而非上對下的施恩與受惠。

〈初至兗州贈趙五絃司理〉亦然。前段描寫自己是接受趙開雍¹⁰⁹論詩的邀請而來：

……忽有故人書，云自山東來。上言別離後，魯國為士師。郡齋頗閑暇，雅欲窮聲詩。六義誰與研，惟爾長相思。平昔好遠游，惠我來何遲。先寄雙南金，以為道途資。感此意真摯，雖遠曷敢辭。

該詩言其主動寄書邀請方文來官署探討詩學，「惟爾長相思」、「惠我來何遲」等語頗為親切，又不忘先寄贈旅費，面子、裏子兼具的「意真摯」，給足了方文欣然赴約的理由。接著寫到與之初次見面的場面：

……陶丘具雞黍，聊以息我疲。是時君在濟，遣使來相期。僧舍一握手，狂喜不自持。遂命後車載，前路相追隨。臭味既已合，形骸復何疑。辟彼蔦與蘿，得附松柏枝。左右相纏絲，歲寒終不疑。¹¹⁰

趙開雍不忘先備好接風宴饗，並遣使相約，禮數頗為周到。最終兩人相見於「僧舍」，也顯見是他親自拜訪方文，如此一來，一見後即契合無間，便是理所當然的發展。到了詩末，方文以蔦蘿與松柏比喻兩人關係，由於有前面大段的娓娓鋪墊，便顯得是有才之人感於知己之情，而非布衣寄食於公卿之門了。¹¹¹

又如〈贈戴絲如明府〉描寫兩人於道旁偶遇便「傾蓋一語情相投」，對方熱情邀約一同出遊，讓方文感嘆：「今人仕宦惟趨勢，山水詩文都棄置。平生夙好亦浮雲，豈有新交反招致。我自不宜妄干人，感君此義何嶙峋。朔風吹雪重裘冷，不待持杯先飲醇。」¹¹² 在在可見此類詩歌中的自我形象為深具才華、

¹⁰⁹ 趙開雍，字五弦，號韋齋，寶應人。順治三年（1646）舉人，授兗州推官。參見《方文年譜》，頁345。

¹¹⁰ 《續集前編》，《魯游草》，頁524。

¹¹¹ 較早所作之〈奉酬魏都憲石生〉也用類似的比喻作結：「女蘿本柔條，兔絲亦平蕪。得附松柏枝，千歲永不枯。」《續集前編》，《北游草》，頁427。

¹¹² 《續集後編》，卷2，頁680。

學識，應當要被對方主動宴請，而非自己逢迎求人；之所以接受對方援助，並非為了現實生計，而是感動於資助背後的道義。即便詩中也提及自身期待未必相應於世道，然而在其敘事安排中，一來更能襯托對方不同流俗，傳達非同一般的謝意，二來也更增強應該有人要資助自己、自己也有資格被資助的合法性。

2. 主動拜訪，非為干謁而來

若贈答的對象是出於方文主動拜訪，更易引起干謁之嫌，方方便會在詩中特意澄清，如寫給初識的〈贈程姜若別駕〉特別在末尾說：「所願識使君，文酒相周旋。勿謂隨陽鳥，沾沾為稻田。」¹¹³強調之所以想結識是希望一同論文、飲酒，而非為稻粱謀而來。初識時尚未建立信任，預先澄清自是理所當然。不過，即便其主動拜訪的是故人，除了縷述對方善意，傳達友情之珍貴動人此類可想而知的書寫外，他甚至數次強調自己是出於友情拜訪，並非為求取經濟援助而來。此一特意澄清的書寫傾向便頗有意味可尋。如作於順治十五年（1658）之〈永平訪宋副憲玉叔〉：

君昔官司農，弭節燕江邊。
是時我賣卜，逃名隱市廛。
故人倏相遇，執手情歡然。
飲我以酒漿，和我以詩篇。
更念旅食艱，分俸至萬錢。
感此不能報，胸臆長拳拳。
明年江上別，歸種山中田。
山中有猛虎，嚙人無豪賢。
巖穴難久居，辟讎走幽燕。
京師冠蓋地，豈無縞紵緣。
誰可告心曲，急難相周全。

¹¹³ 《續集後編》，卷1，頁642。

聞君奉朝命，保釐京東徧。
 道里未為遠，曷敢憚山川。
 況有談叟偕，策衛風雪天。
 流觀山海勝，追思嘉隆年。
 與君賦新詩，塞上他日傳。
 豈直為升斗，區區乞人憐。¹¹⁴

方文與宋琬（1614-1674）於順治二年（1645）相識，順治六年（1649）曾得其分俸相濟，有接近十年的交情，的確說得上是「故人」。¹¹⁵ 此詩先重提其曾經慷慨贈助，接著說自己為避仇而來京師，¹¹⁶ 在此地並不會乏人資助，少的是能夠傾訴心曲、急難之際能夠周全自己的知己，也就是宋琬。末數句字面上只是相邀賞景賦詩，然而細繹「嘉隆年」一語，或許隱指嘉靖、隆慶年間俺答長期滋擾河北、山西邊境一事。至隆慶四年（1570），明朝與俺答達成封貢、互市協議，至明亡都未與蒙古有大規模的戰爭。¹¹⁷ 而今，山海關不再能阻絕外族進入，遺民對此或許不能不有所感慨。循此，詩末二句歸結於自己並非為乞求資助而來，雖然也順理成章，不免顯得刻意、多餘，卻也可由此推知當時對依人客遊之強烈惡感，¹¹⁸ 即便贈詩對象是多年好友宋琬，仍需向友人，以至詩歌讀者維持自己的理想形象。

也作於順治十五年的〈彭城訪李觀察溉林先生〉，詳細敘述長期資助他的

¹¹⁴ 《續集前編》，《北游草》，頁 428。

¹¹⁵ 參見《方文年譜》，頁 174、217。

¹¹⁶ 指順治十三年，妻左氏暴卒，與左氏兄弟構隙，後園田被奪，妾金鴛被殺，母因此致疾事。參見《方文年譜》，頁 271-273。

¹¹⁷ 參見清·張廷玉等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 327，〈外國八·韃靼〉，頁 8479-8488。

¹¹⁸ 歸莊〈五遊西湖記〉曰：「某所督撫、藩、臬、守令，或僚門年親串，則跋涉千里，冀分潤膏腴，登臨之事，因便即之，此作客之遊也。」方文顯然不會想被看作是「冀分潤膏腴」的俗人。參見《歸莊集》，卷 6，頁 375。

李世洽¹¹⁹之動人恩情，以及主動造訪他的動機，結構也與上詩頗為類似：

古人重感恩，一飯且不忘。
何況被明德，沾濡十年強。
使君昔為令，乃在我鄰疆。
凜秋扇仁風，草木皆春陽。
顧慚葵藿質，何足當寵光。
猥蒙君盼睐，禮遇非尋常。
飢則餉之粟，寒則衣以裳。
凶年免溝壑，實荷君壺漿。
六載君考績，徵為尚書郎。
相送皖江口，惜別情徬徨。
明歲至都門，一見喜欲狂。
煖酒濯我塵，假館息我裝。
聞我家有難，惻焉心暗傷。
聚首未旬日，旌旆復南翔。
彭城我舊遊，山水夙所詳。
恨未遊覽遍，從茲得津梁。
峨峨放鶴亭，鬱鬱黃茅岡。
摧殘燕子樓，寂寞逍遙堂。
願得陪公宴，附名於篇章。
勿謂隨陽鳥，年年為稻梁。¹²⁰

此詩前半段縷述對李世洽長期援助、禮遇的感謝，所謂「十年」的資助，指的是上引〈四令君詩〉序中言其「一見如舊歡，自是書問不絕」，又為之召生徒

¹¹⁹ 李世洽，字君渥，號溉林，東鹿人。順治四年進士，授太湖令。參見《方文年譜》，頁206。

¹²⁰ 《續集前編》，《徐杭遊草》，頁484-485。

受業，「修脛不薄」。此詩中，除了較為具體的衣、食、住等資助外，也有相別離情與相逢歡情，在在顯示李世洽之殷切友情。後半段則特別強調此次前來是為了共遊徐州風景名勝與唱和詩歌，並非為求取資助而來。然而，李世洽與他是多年知交，他依然需要在詩歌中再三表白自己並非為利而來，豈不更表示主動邀約有瓜田李下之嫌？

就實際上他的確得到許多官員朋友的資助來看，他不可能毫無所知、毫不期待自己造訪可能得到資助，如〈雨夜宿宋玉叔署齋分韻明日將之宛陵〉二首之二曰：「稻粱謀不免，鴻鵠志多違。只恐君行後，無人知我饑。」¹²¹ 便表明他難為自在翱翔之鴻鵠，不免是為稻粱發愁的隨陽雁，而宋琬正是難得會主動幫助他的對象之一。又如其與崔掄奇來往之詩作，上文已引及在〈四令君詩〉中他不斷強調崔掄奇的主動援助，〈九江訪崔正誼員外〉四首之一也回顧到與他「高文獨相契，嘉貺一何繁」，之二又說特別來訪是基於十多年不見之魂牽夢縈，「相過一相問，豈直為途窮」，¹²² 也依然主動向其澄清並非只為途窮求助而來。其後，在〈歲暮哭友五首〉中哀悼其逝，便頗為直接：「分金渾不惜，知己最為難。正擬山濤貴，能祛范叔寒。」¹²³ 顯然企圖造訪崔掄奇的原因之一，正包括其作為仕清官員得以分俸援助。就其來往官員、所得援助之多來推敲，此類心思應非個案，只是在這類贈答詩中難以流露。因此，在這類詩中的自我澄清，多少是為了維持不事干謁的自我形象而運用的修辭策略。由此，其「詩性自我」的建構性亦從而清晰起來。

（二）時人看法的對照

方文作於順治十四至十九年歷遊北京、徐州、杭州、山東、江西的《四游草》，相對之前更多收錄與仕清官員贈答的詩，這些詩集的友人序文也多對此

¹²¹ 《龔山集》，卷5，頁180。

¹²² 《續集前編》，《西江遊草》，頁593。

¹²³ 《續集後編》，頁756。

一現象有所解釋，可見其爭議性。由此，可以探討時人如何呼應方文在這類贈答詩的詩性自我，以及此一形象可能帶來的遮蔽。

要了解時人對其贈答詩的評價論據為何，便需先了解當時對贈答詩的普遍看法為何。贈答詩既是一處於社會文化環境中的儀式行為，亦是自我與對方對話中自我形象的展演。¹²⁴ 實際上，這類詩歌往往由於即時、應用性質極高，容易陷入陳陳相因的套路，或受限於現實考量而不免虛心假意，個人情志便容易泯滅殆盡。清人反省明代文學風尚，其一即是應酬詩文過多，當中自然包括贈答詩。¹²⁵ 尤其明遺民之文學觀多強調個人性情與道德氣節，許多贈答詩不免與之背道而馳，因而引來強烈批判。¹²⁶

由此來看仕清官員王澤弘（1626-1708）與李楷（1603-1670）的序，¹²⁷ 他們卻不約而同的正面評價方文交遊公卿的行為與相關詩作：

而不知先生者，舍其詩弗論，謂先生以處士而與公卿大夫游，又入其名詩題中，以此為詬議。余謂處士與公卿大夫果有異乎哉？先生雖與諸公卿大夫游，其所贈答詩無一媵阿之語，自負甚高，寄託甚遠，與昌黎所上宰相書等，不為公卿大夫所忌諱亦幸矣，其肯以此取悅乎？況所謂公卿大夫，皆先生向時風雨寤寐、數十年不渝之交，如以其仕隱殊途，遂欲與數十年朋友之交絕，其於詩人忠厚和平之意遠矣。余幸不為先生所絕，時時過余寓齋，連牀接席，動經旬日，而余對先生亦不覺其為處士

¹²⁴ 參見梅家玲：〈論建安贈答詩及其在贈答傳統中的意義〉、〈二陸贈答詩中的自我、社會與文學傳統〉，《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頁151-294。

¹²⁵ 參見蔣寅：《清代詩學史（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85-91。

¹²⁶ 參見李瑄：〈明遺民的文學思想〉，《明遺民群體心態與文學思想研究》，頁495-498。

¹²⁷ 王澤弘，字涓來。崇禎十五年（1642）中副榜，順治十二年（1655年）登進士，授翰林院侍讀，拜禮部左侍郎。李楷，字叔則，天啟四年（1624）舉人，入清授寶應知縣。參見《方文年譜》，頁207、115。

也。（王澤弘〈北游草序〉）

方子與余交最久，余知其詩之要領，感時懷古，根於性情，即不免於贈答，皆直書其交情，不為虛譽，不為諂曲，斯亦異於人之為詩者矣！方子以為譽而諂者，其志卑，其初皆迫於有所求，求之而不得，則怨誹生焉，吾不為富貴折節，肯以貧困干人乎？若方子者，可謂詩人之有守者矣。（李楷〈北游草序〉）¹²⁸

兩篇序都強調異於時風的方文人格、詩格的獨特性：贈答詩往往牽涉求乞，便難免多虛譽、諂曲，甚且因為求乞不遂而大發怨言；方文身為不仕之處士，反倒連詩題上都留下許多與仕清官員來往的痕跡，不免惹來非議——此類看法與當時人對於應酬詩文的批判有相通之處。然而，他們認為，方文之贈答乃出於與友人長遠的交情，而非為了干謁而阿諛奉承，王澤弘更明確指出不必因為仕隱殊途就斷絕關係。這樣的論調，出自仕清官員自然十分合理。不過，連當時著名的明遺民林古度（1580-1666）也持類似看法：

今天下不可游矣！若爾止之游，似又未嘗不可也。蓋天下人之游，游於利名場中，仰面屈膝干人而人莫應，此非人塞其游，先自覺其游之不廣，故多怨悵而無所適從焉。爾止……即有一二地主，款曲流連，酣歌豪飲，論騷說雅，皆是其生平舊交，攀留不舍者，非懷刺彈鋏，妄為干謁以取厭棄者比也。（〈魯游草序〉）¹²⁹

他區分天下人之游與方文之游：天下人之游出於屈膝干謁，為的是名利，往往招致失敗；方文之游雖也受人款待，但都是其生平舊交主動邀請，因而能賓主盡歡。從這些序文可以推想：一方面，布衣游食公卿之門，是當時頗為常見的現象；另一方面，正因可能引來批判聲浪，因而特別需要解釋其不同於常人，如不主動干謁、談詩論學、友情稠密等等，以呼應上文所述方文贈答詩中的「詩性自我」。

¹²⁸ 《方叢山詩集》，附錄，頁 901、903。

¹²⁹ 同前註，頁 908。

的確，遺民與貳臣、仕清官員，其易代之前已培養的友誼，常常不因仕隱殊途而中斷。然而，就上文所示，顯而易見的，其贈答對象與援助來源未必都是長年摯友，也有不少易代後才結識的仕清官員，甚至王澤弘於順治五年（1648）才和方文相識，¹³⁰本身就非其序文所稱的「先生向時風雨寤寐、數十年不渝之交」。時人論述之所以無視這點，當是接受並且企圖加強方文在此類贈答詩中不事干謁的布衣形象。

（三）非贈答詩中的游食感懷

上述贈答詩歌與時人撰作的詩序，無論是出於仕清官員拜訪還是方文主動投贈，都是賓主盡歡，由之形塑其不事干謁，但因才華或友情而自然受到禮遇的「詩性自我」。不過，正如上述詩歌不免提及世俗風氣並不敬賢重文，禮遇並非總是發生。相對於前引王澤弘等人的序文，吳百朋（1614-1670）〈徐杭遊草序〉較為持平的道出方文客游既有被優待，也有被虧待的情形：

予讀爾止先生《遊草》而歎為有道之士也。今遊道窮矣！貪吏攫金肥家，不念綈袍故人，而客子發怨憤之言；廉吏潔己遠害，不能翫法以徇私交，而客子亦發怨憤之言。爾止工於詩，車轍所到，逢迎固多，然蒯緱落落，亦復不少。及觀爾止詩，多相成之言，無相怨之語。雖其友窮困屈辱，樂之而勿去。非以窮困屈辱為樂也，窮困屈辱不足以動爾止之心為可樂也。爾止非有道之士乎哉！¹³¹

此文指出當今貪吏與廉吏皆不願資助客游，客子因而多有怨憤，方文雖以詩才聞名，亦有不被善待的時候，只是其詩歌不會表達出來，此即其安貧守窮之人格展現。

是否方文完全如吳百朋所說，不因窮困屈辱而動心，若干謁失敗也不會表

¹³⁰ 參見《方文年譜》，頁 207。

¹³¹ 《方蠡山詩集》，附錄，頁 906。

達相怨之意？若以其與官員的贈答詩而言，已不時以世道之不敬隱逸賢才反襯援助自己的仕清官員，雖可視作為達頌美效果的修辭策略，依然是不可忽視的低音。另外，他尚有不少個人抒懷的詩作明白表示其出遊目的便是干謁，¹³² 拿下贈答的面具後，依人游食的悲感往往便直洩而出，如〈田居雜詠〉六首之六：「往歲每艱食，出門干人非。」¹³³ 〈早春歸思〉：「無奈絕炊逢儉歲，敢辭乞食向殊方。」¹³⁴ 〈露筋祠〉：「雖不就人宿，未免就人食。以此十餘年，偷生延一息。」¹³⁵ 等等，都以仰人維生而出游為不得不然之事。

謝正光曾以方文為例，勾勒此類仍與仕清官員密切往來的遺民曰：「賦詠其人之高誼隆情，曾無愧赧。及至客舍淒寒，阮囊羞澀，則又興故國之思，泛咏棘駝之感。故其發為詩篇，則景慕夷齊，以淵明自況。」¹³⁶ 其意似認為方文可以在忠節遺民與游食布衣之間自由切換，毫無愧作。然而，在〈三月十九日鉅野道中〉一詩，他盡道作為遺民卻須依仕清官員求生的無奈之感：

啼鴉又過一年春，每到今朝備愴神。
南詔也歸新負版，西山誰問舊遺民。
龔開未免為寒乞，唐珣亡何作館賓。
鞭策小驂來鉅野，始知尼父泣麒麟。¹³⁷

¹³² 當然，明清之際有士人好遊、多流寓播遷的現象，就方文詩歌中多描述遊歷所見以及參與朋友宴會，也不能排除其「野性好游四時同」（〈山中休夏〉）、「野性貪為客，尋常不憶家」（〈癸卯除夕定陶署中寫懷六首並呈正誼明府〉之一）的成分。關於遺民好遊的現象，參見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62-190。詩見《螽山集》，卷3，頁102；《螽山續集》，卷3，730。

¹³³ 《螽山集》，卷2，頁60。

¹³⁴ 《續集前編》，《西江遊草》，頁611。

¹³⁵ 《螽山集》，卷2，頁68。

¹³⁶ 謝正光：〈讀方文《螽山集》——清初桐城方氏行事小議〉，《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頁180。

¹³⁷ 《續集前編》，《魯游草》，頁559。

三月十九日是崇禎皇帝自縊之日，明遺民往往在此日抒發亡國悲感。¹³⁸ 此詩作於順治十七年（1660），此時南明永曆帝已退入緬甸，雲南也落入清廷之手，復國幾乎無望，可想見遺民心境之苦澀。頸聯引用的龔開（1221-1305）、唐珙（1247-？）皆為宋遺民，¹³⁹ 以此指代自己作為遺民，卻不免為了維持生計需要游食官員之門。末聯言其到過往魯國所在，亦即孔子獲麟之所，更增添「吾道窮矣」¹⁴⁰ 的感嘆。由此可以看到，方文詩中主要被研究者注目的遺民情結，與其相關游食詩作中那汲汲於合理化資助授受的「詩性自我」，兩者之間實有很大的張力。

即使順治十六年後得以卜居南京，「有客思歸尚未歸」，¹⁴¹ 一直是方文遺民生涯後半段的主調。在其生命最後一年所作之〈橫江短歌〉曰：「天時暄冷何太殊，亦覺人情分厚薄。人情厚薄何足怪，仰面干人吾自錯。莫愁風浪峭帆行，歸卧金陵瓦官閣。」¹⁴² 人情之厚薄，具體而言，大概就是有無得到資助。不認同干謁卻不得不為，已經十分苦澀；勉強干謁還遭到拒絕，豈不是更加難堪？末兩句傳達希望回到金陵家居，然而該年他即客死於蕪陰，安居的規劃終

¹³⁸ 不計此詩，方文就尚有七首相關詩作，分別為同題〈三月十九日作〉共五首、〈三月十九日〉與〈癸卯三月十九日潤州客舍同潘江如小飲述懷四十韻〉，《龔山集》，卷1，頁25；卷7，頁257、266；《龔山續集》，卷4，頁799、831；《北游草》，頁463；《龔山續集》，卷1，頁630。

¹³⁹ 唐珙，字玉潛。宋亡，元僧楊璉真伽盡發宋帝陵寢，唐珙潛收遺骸葬之，移宋故宮冬青樹植其上。龔開，字聖予。宋亡後，作〈宋文丞相傳〉、〈宋陸君實傳〉記抗元事蹟。賣畫維生，以〈瘦馬圖〉聞名。兩人生平參見明·程敏政：《宋遺民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年至四年程威等刻本），第88冊，卷6，頁490-493；卷10，頁512-214。方文〈宋遺民詠〉十五首也詠及兩人，參見《龔山集》，卷1，頁17、20-21。

¹⁴⁰ 典出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卷28，頁357。

¹⁴¹ 出自〈虔州旅懷〉，《續集前編》，《西江遊草》，頁610。

¹⁴² 《龔山續集》，卷2，頁720。

究只能在詩歌中存在。

綜上所述，即使方文厭惡干謁，許多時候必須仰賴仕清官員資助，從中產生了不少作為請求拜謁或答謝贈助的贈答詩，在這點上，詩歌發揮了現實謀生的功能。然而，卻也是在這類詩歌中，方文大多強調是對方看重自己的詩才、學識，或是出於長年交情才慷慨伸出援手。即使有少數詩作言及自己主動造訪對方，也要強調絕非為了求取經濟援助。透過這些修辭策略，既能夠達到真切的頌美對方以為回報，自己又能不失於干乞姿態或毫無個人生命的應酬套路，體現其不低頭向人的「詩性自我」。

上文已述及明清之際對於應酬詩文多抱持批判態度，批評者當中，清初著名詩論家葉燮（1627-1703）試圖提出解方：

應酬詩有時亦不得不作。雖是客料生活，然須見是我去應酬他，不是人人可將去應酬他者。如此，便於客中見主，不失自家體段，自然有性有情，非幕下客及捉刀人所得代為也。¹⁴³

即使是應酬詩，也應體現自我獨特而不可取代的性情。方文此類贈答詩，誠如錢謙益（1582-1664）所言：「每愛足下詩能於酬應中輸寫性情。」¹⁴⁴ 應能脫出葉燮之類詩論家的批判靶心。不過，即使在客遊的過程中的確結識不少知心好友，並且操作修辭策略書寫所欲凸顯或遮掩的自我面向，從而「客中作主」，終究並非反客為主，難以無視自己為客、對方為主的事實，因而在贈答詩之外，也有一些詩作抒發游食在外、仰人鼻息的悲慨，大異於贈答詩中理想的「詩性

¹⁴³ 清·葉燮著，霍松林校注：《原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外篇卷下，頁69。

¹⁴⁴ 不過，此句前既說希望他不只「以杜、白為第宅」，此句後又說：「既於此中得意，膽放手滑，馬逸不能止，三周華不注，其亦將往而思返乎？金剛筏喻，最重棄捨。學道之人，謂當於生處熟，熟處生，故曰：『百尋竿上轉身難。』又曰：『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能棄能捨，則能變矣。足下今以晚年，若能捨詩入道，可用此言為筏喻也。」似乎仍認為其太過滑熟，期待他能「往而斯返」。參見明·錢謙益著，明·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卷39，〈與方爾止〉，頁1356-1357。

自我」。後世史傳記載索性盡量掩蓋其客游經歷，以成就其不事干謁、不屑權貴的「經驗自我」。當這些相關游食的詩作脫離創作時的語境，與其他彰顯不同「詩性自我」的詩作並存於詩集中，並來到今日的讀者眼前，應當更可體現出個人與社會文化之間那更多可供想像、玩味的空間。

四、結論：明遺民詩學再探

綜上所述，方文詩歌之治生書寫頗為豐富，當中謀生的現實因素與治生形象之間存在著可觀的張力，也與史傳記載中的「經驗自我」有一定的差距。一方面，在普遍不以醫卜為治生首選的明遺民輿論背景下，方文詩歌透過香草隱喻、詠史自喻等修辭策略，將醫卜身分轉化為遺民形象的展演；另一方面，即便明遺民多半更加批判游食維生，他卻不避諱留下大量詳述對方姓名、官職的贈答詩，著重對方看重其詩才、學識或與自己的深厚交情，頌美對方之高義對比輕視才學布衣之時風，並撇清自己並未干謁，透過此類修辭策略，方文得以恰如其分的表示謝意、情意，亦能免於干謁俗套，維持一有道有才的布衣形象。以上這兩種治生形象，各自都不失為合乎理想的「詩性自我」。

醫卜與游食作為方文重要的治生方式，大抵貫串其遺民生活，前後期並未有明顯差別。然而，面對不同對象（遺民或仕清官員）與題材，使用的修辭策略及呈現的自我形象便有所差異。對於自覺以詩傳世的詩人而言，詩歌中的自我形象，與社會文化、群體認同總是互相交錯、建構。即使是看似明白如話的「真詩」，綜合對讀之下所呈現的並非單一面目，甚且有所矛盾。然而，這正是人之所以為人、詩之所以為詩的複雜魅力所在。相對的，方文的「經驗自我」反倒更像是其治生形象中遺民志節一面的切片，焦點集中的同時也不免較為單薄。

放在明清之際的言論環境中，明遺民詩的治生形象更有深刻意涵。王夫之（1619-1692）對於詩之志／意、情／欲的分辨，或能提供一繼續深探的視角：

詩言志，非言意也；詩達情，非達欲也。心之所期為者，志也；念之所覩得者，意也。發乎其不自己者，情也；動焉而不自恃者，欲也。意有公，欲有大，大欲通乎志，公意准乎情。但言意，則私而已；但言欲，則小而已。¹⁴⁵

王夫之雖然肯認人欲存在於天理之中，但也因此更加嚴格的分辨人欲出於公或私，¹⁴⁶ 在詩學上亦然。他認為詩歌應表達合乎普遍義理的情志而排除私意私欲。因此，他嚴厲批判杜甫，便是因其時常以詩書寫「貨財之不給、居食之不腆、妻妾之奉不諧，游乞之求未厭」等現實生計困境。¹⁴⁷ 如此嚴厲的批判雖然罕見，明遺民大體上的確認同詩歌更應當表現道德氣節，而非個人、自家之欲求。¹⁴⁸ 然而，合公之志與合私之意恐怕並非一刀便能切割，道德批判的激烈決絕，有時正代表現實言行的曖昧不清。

回到本文著力探討的方文詩歌，雖然其行使各種治生方式不外為了維持家計、買地歸隱等現實需求，然而在詩歌中，無論是塑造遺民形象，還是推許對方為道義、禮賢，從而塑造自己為有道有才的布衣形象，皆將個人私欲的追求轉化為呼應公理的象徵（或至少不相違背）。相對於議論文字中往往更為斬釘截鐵的道德批判，詩歌運用象徵、典故、著重或省略等抒情、敘事之修辭策略，應能開出公、私之間更為深廣的游移／猶疑空間。本論文雖僅以方文作為論述個案，實則應有更多明遺民的治生詩歌／形象，可以從此一角度繼續深入挖掘。

（責任校對：王誠御）

¹⁴⁵ 王夫之：〈邶風〉，《詩廣傳》，卷1，《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第3冊，頁325。

¹⁴⁶ 王汎森指出，明末清初在肯認人欲的同時，也興起道德嚴格主義，嚴防私欲之越界。參見氏著：〈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89-106。

¹⁴⁷ 王夫之：〈邶風〉，《詩廣傳》，卷1，《船山全書》，第3冊，頁326。

¹⁴⁸ 參見李瑄：《明遺民群體心態與文學思想研究》，頁483-486。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戰國·屈原著，金開誠等校注：《屈原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西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趙生群修訂：《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東漢·班固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 魏·王弼、東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 西晉·陳壽著，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唐·杜甫著，宋·劉辰翁批點，元·高楚芳編：《集千家註批點補遺杜工部集》，收入文懷沙主編：《隋唐文明》，蘇州：古吳州出版社，2004年，影印明嘉靖靖江王府刻本。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明·程敏政：《宋遺民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8月，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年至四年程威等刻本，第88冊。

- 明·李時珍著，張紹棠重訂：《本草綱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
- 明·錢謙益著，明·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明·邢昉：《石臼後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刻本，第5冊。
- 明·陳確：《陳確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明·吳梅村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明·方文：《蠡山續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康熙二十八年古懷堂刻本，第38冊。
- *明·方文著，胡金望、張則桐校點：《方蠡山詩集》，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以康熙二十八年古懷堂刻本為底本。
- 明·黃宗羲著：《南雷詩文集》，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0冊。
- 明·歸莊：《歸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明·王夫之：《詩廣傳》，《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第3冊。
- 明·沈謙：《東江集鈔》，《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十五年仁和沈氏刻本，第70冊。
- 明·李顥著，陳俊民點校：《二曲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明·劉城：《嶧桐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十九年養雲山莊刻本，第121冊。
- 明·呂留良著，徐正等點校：《呂留良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
- 明·呂留良著，清·車鼎豐編：《呂子評語正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康熙五十五年晚聞軒刻本，第948冊。
- 明·孫枝蔚：《溉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影印康熙

六十年刻本。

- 清·潘江輯，彭君華主編：《龍眠風雅全編》，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
- 清·葉燮著，霍松林校注：《原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清·張志聰：《黃帝內經素問集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59年。
- 清·卓爾堪輯撰：《遺民詩》，《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文學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康熙刻本，集部第21冊。
- 清·張廷玉等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清·全祖望著，詹海雲校注：《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臺北：鼎文書局，2003年。
- 清·陳纘等修，清·倪師孟等纂：《乾隆吳江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6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清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
- 清·廖大聞等修：《道光續修桐城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道光十四年刻本，第21冊。
- 清·何紹章：《光緒丹徒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1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清光緒五年刊本。
- 清·金鰲輯，朱蘭霞、鄧振明、濮小南點校：《金陵待徵錄》，南京：南京出版社，2009年。

二、近人論著

- * 孔定芳：〈論明遺民之生計〉，《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年第4期。
- * 方聖華：《方文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年。
- 毛文芳：《圖成行樂：明清人文畫像題詠析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
- 王逸之：〈多元互動：宋代儒士與術士的交際活動〉，《史志學刊》2019年第1期（總第25期）。
- 王逸之：〈驗與不驗：宋代科舉的術數活動〉，《暨南史學》2018年第3期。

- 王鴻泰：〈迷路的詩——明代士人的習詩情緣與人生選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0 期（2005 年 12 月）。DOI:10.6353/BIMHAS.200512.0001
- 白一瑾：《清初貳臣士人心態與文學研究》，天津：天津文學出版社，2010 年。
- 朱麗霞：《明清之交文人游幕與文學生態——以徐渭、方文、朱彝尊為個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宋豪飛：〈方文「叢山體」及其對清初詩壇的影響〉，《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3 卷第 4 期（2014 年 8 月）。
- * 李瑄：《明遺民群體心態與文學思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 年。
- 林文月：《中古文學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 年。
- 林宜蓉：《舟舫、療疾與救國——明清易代文人徐枋之身分認同與遺民論述》，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 林麗月：《奢侈·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增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0 年。
- 李有成：《在理論的年代》，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2006 年。
- 邱仲麟：〈醫生與病人——明代的醫病關係與醫療風習〉，李建民主編：《從醫療看中國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8 年。
- 金仕起：《中國古代的醫學、醫史與政治》，臺北：政大出版社，2010 年。
- 胡金望：〈論方文的遺民情結與詩風〉，《東南學術》2008 年第 5 期。
- 祝平一：〈宋、明之際的醫史與「儒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3 分（2006 年 9 月）。DOI:10.6355/BIHPAS.200609.0401
- 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期（2010 年 6 月）。DOI:10.6353/BIMHAS.201006.0001

- 徐永斌：《明清江南文士治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孫杰：〈城鄉生活空間與明遺民生計——來自浙西地區的例證〉，收入魏明孔主編：《中國經濟史學的話語體系重建》，臺北：崧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
- 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
- 張志敏：《明遺民生存狀況探析》，蘭州：蘭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年，高偉先生指導。
- 張淑香：〈抒情自我的原型——屈原與離騷〉，《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年。
- 梁其姿著，蔣竹山譯：〈明代社會中的醫藥〉，《法國漢學》第7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年。
- 魚宏亮：〈晚明政治危機與《明夷待訪錄》〉，《清史研究》2003年第4期。
-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臺北：臺大出版中心，1997年。
- 陳寶良：《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
-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楊正潤：《現代傳記學》，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 賈菲菲：〈略論明末遺民方文的詩歌創作〉，《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3期（2016年6月）。
- 趙永紀：〈清初遺民詩人方文〉，《安慶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第2期。
- *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 *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 劉重喜：〈方文的評杜與學杜〉，《古典文學研究》第17輯下卷（2004年第2期）。
- 劉祥光：《宋代日常生活中的卜算與鬼怪》，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年。
- 劉曉東：〈「棄儒從商」與「以文營商」——晚明士人生計模式的轉換及其評析〉，《社會科學輯刊》2011年第2期。

- 劉曉東：〈世俗人生：儒家經典生活的窘境與晚明士人社會角色的轉化〉，《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7卷第5期（2001年9月）。
- 劉曉東：〈明代士人本業治生論——兼論明代士人之經濟人格〉，《史學集刊》2001年第3期。
- 劉曉東：〈晚明生計與士風〉，《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1期。
- 劉曉東：〈論明代文人的「異業治生」〉，《史學月刊》2007年第8期。
- * 蔡宗齊著，陳婧譯：〈經驗自我與詩性自我：曹植詩新論〉，陳致主編：《中國詩歌傳統與文本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蔣寅：《清代詩學史（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
-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 謝正光、范金民編輯：《明遺民錄彙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 * 謝正光：《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 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謝娟：〈明代醫人與社會——以江南世醫為中心的醫療社會史研究〉，范金民主編：《江南社會經濟研究·明清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6年。
- 羅宗濤：〈宋代詩人贈相士詩考〉，《政大中文學報》第18期（2002年12月）。DOI:10.30407/BDCL.201212_(18).0008
- 龐晚婧：〈方文的詩歌創作〉，《河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2期（2017年6月）。
- * 嚴志雄：《錢謙益〈病榻消寒雜詠〉論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年。
- 嚴迪昌：《清詩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
- （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
- （法）菲力浦·勒熱納著，楊國政譯：《自傳契約》，北京：生活·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美)宇文所安著，陳躍紅、劉學慧譯：〈自我的完整映象——自傳詩〉，樂黛雲、陳珏編選：《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

Owen, S. (1986). The self's perfect mirror: Poetry as autobiography. In Sh.-F. Lin & S. Owen (Eds.), *The vitality of the lyric voice: Shih Poetry from the late Han to the T'ang* (pp.71-102).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說明：書目前標示*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ai, Z.-Q. (2013). Jingyan ziwo yu shixing ziwo: caozhi shi xinlun [Experiential self and poetic self: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oetry of Cao Zhi] (J. Chen, Trans.). In Zh. Chen (Ed.), *Zhongguo shige chuantong yu wenben yanjiu* [The proceedings of the research about Chinese poetic tradition and texts] (pp. 227-273).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Fang, Sh.-H. (2007). *Fangwen nianpu* [The chronicle of Fang Wen].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 Fang, W. (2009). *Fang Tushen shiji*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Fang Tushen's poems]. Hefei: Huang Shen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Kong, D.-F. (2012). Lun Ming yimin zhi shengji [The ways for living of the Ming loyalists].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4, 37-49.
- Li, X. (2009). *Ming yimin qunti xintai yu wenxue sixiang yanjiu* [The research of the mentality and literary thought of Ming loyalists]. Chengdu: Bashu Press.
- Xie, Zh.-G. (2001). *Qingchu shiwen yu shiren jiaoyou ko* [The research of the writings and the rel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s in early Qing dynasty].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 Xie, Zh.-G. & Fan, J.-M. (Eds.). (1995). *Ming yimin lu huiji* [The collection of the biographies of the Ming loyalist].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
- Yim, L. (2012). *Qian Qianyi “bingta xiaohan zayong” lunshi* [The essays and annotation of Qian Qianyi’s “Bingta xiaohan zayong”].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 Zhao, Y. (2006). *Zhidu yanlun xintai: “Mingqing zhiji shidai fu yanjiu” xubian* [Institution, discourse and mentality—the sequel to *The research of the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Zhao, Y. (2014). *Mingqing zhiji shidai fu yanjiu* [The research of the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